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决定书

临环查字〔 2023 〕 010004 号

安泽县腾元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26754079026B

法定代表人：马勇

地址：安泽县唐城镇亢驿村

2023 年 9 月 11 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安泽县腾元洗煤有限责任公司洗煤车间内原煤分级筛上方观察口未封闭，未有效防止粉尘无组织逸散。以上事实，有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 2023 年 9 月 11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现场照片、2023 年 9 月 11 日《调查询问笔录》等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29 号）第四条第六项规定，对该公司洗煤车间内原煤分级筛设备予以查封。你公司不得擅自损毁封条。

如你公司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或者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执法专用章
2023年9月12日